

元培醫事科技大學學生請假要點

中華民國 96 年 01 月 23 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2 日學生事務會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14 日學生事務會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28 日學生事務會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23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9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25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元培醫事科技大學 (以下簡稱本校)學生因事或因病不能出席各種課業及活動時，均須填寫請假單請假，特訂定元培醫事科技大學學生請假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假別分事假、病假、公假、喪假(直系親屬死亡)、娩假、陪產假、流產假、照顧幼兒假、生理假及防疫假等十種。其程序如下：
 - (一)事假：必須事先請假，並持家長(監護人)證明。
 - (二)病假：須憑就醫證明請假，可於病癒返校後三日內親自辦理補請假，否則以曠課論。若不克立即請假，須先電話告知班導或生輔組。
 - (三)公假：以處理學校公務或代表學校出席校外集會為原則(含兵役處理)，須事先請假。校內者，須有關指導教師證明，無證明或事後補具證明者均不受理。另在學軍人，須執行公務者，得於事後補證明書。
 - (四)喪假：係直系親屬死亡，且持有訃聞或死亡證明書。父母喪以六日為限，祖父母、外祖父母喪以三日為限。
 - (五)娩假：須有醫院證明，請假時數以五十六日為限(含假日)。
 - (六)陪產假：配偶分娩時，須有醫院證明，請假時數以五日為限(含假日)。
 - (七)流產假：女性學生妊娠期間流產者，請假時數以二十八天為限(含假日)。
 - (八)照顧幼兒假：家中有三歲以下幼童(須提供證明)，於特殊情況時，得請七日照顧假。
 - (九)生理假：女性學生因生理日致學習有困難者，每月得請一日生理假，不需醫師或診斷證明，其超過一日者以病假計算。
 - (十)防疫假：配合國家防疫政策，有經確診或疑似病例隔離治療、曾接觸

確診病例(須提供證明)、具一、二、三級警示國家旅遊史(含轉機)及家中有眷屬因政府防疫政策隔離而需照顧者(須提供證明)，得請防疫假。

三、上網請假並列印假單，依以下各類別請假期限，應於一週內列印假單送交生輔組完成請假手續。

(一)請假二小時(含)導師核准。

(二)請假在一日以內者，由導師、系(所)教官核准。

(三)請假在二日以內者，由導師、系(所)教官、生輔組組長核准。

(四)請假在三日(含)以上者，由導師、系(所)教官、生輔組組長、學務長核准。

四、註冊或考試期間學生請假，除具備上項證明外，須事先獲得教務處准許，方為有效。

五、學生臨時患病或遇意外事件不及請假時，得請其家長或監護人當日來函電話證明，告知班導師或學務處或委託同學持有效證明與請假單，代為請假。

六、學生請假缺課及曠課，依本校學生操行成績考評要點辦理。

七、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